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四維經市字第 1000138472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以下簡稱攤（鋪）位）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攤（鋪）位滿二年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轉讓其攤（鋪）位使用權：

- 一、積欠使用費、自治組織管理費、清潔費、水電費或其他應繳納之費用。
- 二、未經核准擅自增加或變更攤（鋪）位之裝置或設備。

第四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戶籍設於本市。
 -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
 - 三、本人或同一戶親屬未使用本市其他攤（鋪）位。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三款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申請轉讓之日為準。

第五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原攤（鋪）位使用許可書或契約書。
- 二、受讓人攤（鋪）位管制卡。
- 三、攤（鋪）位使用轉讓書。
- 四、讓與人及受讓人身分證影本。
- 五、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受讓攤（鋪）位之使用者，其使用期間至原攤（鋪）位使用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